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5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，侵害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所保障之權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所保障之權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查系爭判決尚未確定，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2號